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 2006 年 4 月 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谨通知秘书处，大韩民国决定报名成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候选国，参加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选举。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坚持维护人权并视其为普遍的基本价值。大韩民国始终不渝地在国内提高人权标准，坚定承诺在全世界为促进和捍卫人权做出贡献。

大韩民国自 1993 年以来一直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积极成员。大韩民国欢迎成立人权理事会，希望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努力依照联合国会员国对理事会崇高使命赋予的高度期望推动理事会的建设和发展。



## 2006年4月4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大韩民国：就人权问题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 一. 背景

大韩民国(韩国)政府高度重视人权，认为这是联合国60年来努力倡导的共同坚持的观念。促进和捍卫人权是韩国国家以及外交政策的重中之重。

联合国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激励了大韩民国的民主化和经济发展。大韩民国见证了促进人权对社会进步是不可或缺的。政府竭尽全力在大韩民国内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同时还向全世界传播民主和人权。

韩国是下列6个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及其大多数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定期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1990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9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79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1年)
- \*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994年)
- \*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994年)

自1991年加入联合国以来，大韩民国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主要人权组织的工作。大韩民国自1993年以来一直是人权委员会成员。韩国努力推动开展广泛讨论和活动，促进各方面人权，包括最近就建立人权理事会进行的讨论。

此外，大韩民国深信，只有民主和民主化治理才能实现人权。韩国在建立民主政体共同体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韩国是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成员，在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大韩民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建立于2001年11月。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和对侵犯人权采取补救措施；教育和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开展研究，建议制定关于人权的法律、机构或政策建议。委员会已成为在大韩民国促进和捍卫人权的重要

力量。2006年1月，委员会提出了2007-2011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提案，成为在大韩民国全面增进人权的国家计划准则。

韩国政府最近通过了法律修正案，确保在广泛的领域中加强促进人权。其中包括：提倡男女平等(废除男性为主的家庭户籍登记制度)，劳工权利(修订劳工法，允许教师和公务员参与工会组织的政治活动)，受害者以及刑事案件嫌疑犯享受法律平等的权利，不歧视外国国民等各项措施。

## 二. 许诺和承诺

根据对促进和捍卫人权崇高目标的承诺，大韩民国保证：

### 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增进人权：

1. 根据最近在增进人权方面作出的承诺，大韩民国就建立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作出的保留采取下列步骤，包括各个领域中的法律修正案和机构发展：

- 尽快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在不远的将来审查撤销对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4-5)、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21-22)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6-1-g)的保留；
- 考虑在不远的将来加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2. 考虑在2008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8项基本公约中的4项公约：

-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
-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 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3. 根据联合国的建议，制定2007-2011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sup>\*</sup>制定计划工作定于2006年年底结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人权政策的蓝图，提出了以全面和前瞻性的方式增进人权的准则。

<sup>\*</sup> 2007-2011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建议制定机构条例，保护社会中弱势和少数群体，起草制定法律建立机构，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建立坚实的基础。

4. 在拟定、实施和评价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确保捍卫人权和善政。

5. 加强人权教育，提高公众意识，把人权纳入社会各个方面。

**努力在国际各级加强维护人权：**

1. 通过技术合作，支持各成员国履行人权义务，鼓励各国成为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2. 在双边并通过联合国系统给予合作，加强民主、善政、法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推动正在进行的工作，加强国际人权框架，例如改革条约机构系统以及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4. 与条约监督机构通力合作，包括及时提交定期报告，迅速采取行动真诚的提出结论意见和建议。
5. 积极参与关于建立新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讨论，例如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6. 促进区域间以及跨区域的民主进步与合作，例如为请求协助在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框架内建设民主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全面合作。
7. 积极参与讨论在亚洲太平洋区域建设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捍卫人权的区域机制，那些区域目前尚未建立这种机制。
8. 努力推动确定和澄清新的人权问题，例如生物伦理和信息技术方面人权问题标准的工作。

**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 本着对话与合作的精神，积极参与建立新的理事会以及关于工作方法的各项讨论，努力使理事会成为开放、透明、有成效和发挥职能作用的理事会，以满足各成员国的需要和期望。
2.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使理事会能够迅速应对践踏人权的问题。
3. 坚定承诺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平平等地对待各种权利。